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重工”、“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2018年修订）》（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中信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拟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本次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8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且不超过1亿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34,843,20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7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36%。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92,777,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1,477,957,000股）的股票，最终超额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结果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中签结果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将在2021年6月10日（T+1日）《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发行结果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结果及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情况公告》”）中披露。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时，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入股票，并通过向其借入股票进行超额配售。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2.87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联席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和其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相关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6、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股份（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8,231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63,006,74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11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11日（T+2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配股票（即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①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② 认购资金需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③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425”，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425”，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查询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3、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向（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联席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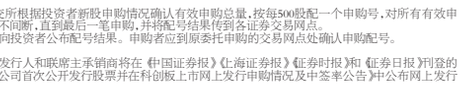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基本不发行股票的70%时，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年6月1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2021年6月1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随机抽签方式，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15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3、摇号未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16日（T+4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摇号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9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新股申购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铁建申购”；申购代码为“787425”。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年6月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6月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T日）的有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72,702,000股。联席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年6月9日（T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372,702,000股“铁建重工”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包括证券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股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含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千分之一，即372,500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1年6月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1年6月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年6月11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1年6月7日（T-2日）后持头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1年6月11日（T+2日）缴款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1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1年6月11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16日（T+4日）刊登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联席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示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6月1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请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6月9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6月11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铁建重工	指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285,180,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477,957,000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179,925,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372,702,000股股票（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1年6月1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1年6月9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6月4日（T-3日）9:30-15:00。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15:00，联席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4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508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2.60元股-2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7,463,74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核查，有1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8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15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上述6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3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4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275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2.60元股-28.9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03,311,51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计算出每个价格上所对应的累计拟申购总量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从后到前的顺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报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6家，配售对象为9,117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拟申购总量为182,945,64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542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1：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2.8800	2.8787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2.8800	2.8775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8800	2.8785
基金管理公司	2.8800	2.8790
保险公司	2.8800	2.8759
证券公司	2.8800	2.8819
财务公司	2.9000	2.8967
信托公司	2.8800	2.885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2.8800	2.8778
私募基金	2.8800	2.8802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

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7.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 9.4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③ 9.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④ 10.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⑤ 10.9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假设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147.54亿元（不包括超额配售选择权），最近一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140,007.86万元，营业收入为761,074.47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规定的上市标准：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2.87元股，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的价格区间，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28家投资者管理的886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2.87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19,938,900万股，详见附表1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350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8,231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63,006,740万股，为网下发行规模的2,266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有效拟申购数量等信息请参见本公告《附表2：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未提供相关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0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0年扣非后EPS（元/股）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前	2020年对应静态市盈率（倍）-扣非后
600528.SH	中铁工业	8.36	0.82	0.69	10.17	12.04
000157.SZ	中联重科	10.25	0.84	0.73	12.21	14.09
000425.SZ	徐工机械	6.56	0.48	0.45	13.78	14.58
601106.SH	中国一重	2.76	0.02	-0.01	145.07	-
600031.SH	三一重工	30.35	1.82	1.64	16.69	18.46
688569.SH	铁科轨道	18.11	0.71	0.66	25.55	27.59
平均值					15.68	17.35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1年6月4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注3：中国一重2020年扣非后EPS为负，因此未将其PE纳入计算范围。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及比例

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1,285,180,000股，占发行后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477,957,000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6月9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金公司铁建重工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金公司铁建重工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铁建重工2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合称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的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投资者报价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90元股（不含2.90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35,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晚于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2.90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35,000万股，且申报时间同为2021年6月4日14:59:27.452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个配售对象。前述过程共剔除1,15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20,365,87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203,311,510万股的10.02%。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7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拟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6月9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85,554,000股，占初始发行数量的3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6.09%。因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数量相同，未向网下进行回拨。

本次初始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6.88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3%，且不超过1亿元，即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数量为34,843,205股，约占初始发行数量的2.71%，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总股数的2.36%。

5、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授予本次发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超额配售选择权，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将按本次发行价格向投资者超额配售初始发行规模15%（92,777,000股）的股票，即向投资者配售总计初始发行规模115%（1,477